

本通知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致宏利投資計劃 / 宏利智富錦囊 / 宏利睿富錦囊 /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 /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 宏利精選投資保（各稱「計劃」及合稱「各計劃」）保單持有人

相關基金的若干更改

謹此通知 閣下，據我們收到各計劃下述投資選項的相關基金（「相關基金」）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發出的股東通知書（「股東通知書」），相關基金作出下列變更：

計劃名稱	投資選項名稱	相關基金名稱	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 宏利智富錦囊及 宏利睿富錦囊	宏利智富澳洲股票基金	安本標準基金 — 澳洲 股票基金	A類累積（澳元）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澳洲基金		
宏利精選投資保	宏利精選澳洲基金		

1. 為反映經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的規定作出的修訂

安本標準基金及其子基金（即相關基金），須受限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佈的守則的適用規定。守則已經修訂。

對相關基金香港發售文件（「香港發售文件」）作出以下主要更改（「與單位信託守則相關的更改」），以反映經修訂守則的適用規定：

a) 加強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的披露 —

相關基金香港補充文件及相關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已予修訂，以包括對衍生工具投資產生的預期最大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的披露。相關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乃根據證監會發佈並可不時予以更新的規定及指引計算。相關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b) 其他修訂 —

為反映經修訂守則的規定作出的其他修訂及加強披露包括下列內容：

- (i) 為反映經修訂守則項下關於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及非金錢利益安排的規定作出的修訂；
- (ii) 加強對公平價值調整的披露；及
- (iii) 加強對相關基金投資於具虧損吸收特徵（如有）的工具及相關風險的披露。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與單位信託守則相關的更改不會導致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風險狀況有任何重大變化，亦不會導致應從相關基金資產撥付的費用增加。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與單位信託守則相關的更改亦不會導致安本標準基金及相關基金目前的運作或管理方式出現變動。

2. 更新相關基金關於使用基準的投資政策

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章節已予以更新，以納入關於使用基準的額外資料。

尤其是，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生效日期」）起，該章節將指明相關基金均採取主動型管理，並具體說明基準對相關基金管理是否發揮作用（即使作用甚微），以及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對於該基準的自由度。例如，相關基金可能旨在跑贏基準，或可於風險限制範圍內管理，從而控制投資、權重與預期表現相對於基準的偏差。

經更新的披露乃針對歐洲證券市場管理局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UCITS) 指令之應用問答中列出的新規定。

為免生疑問，此額外資料擬為相關基金的投資者提供更多見解，但除非上述另有說明，否則不會改變相關基金的實際管理方式，亦不會修改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或風險狀況。

3. 就經修訂守則的影響對風險管理過程一節進行更新

隨著經更新守則公佈，且對相關基金產生影響，已納入以下條文以作參考之用。簡而言之，經更新守則要求根據有別於 UCITS 規例的適用方法（即承擔取向方式及風險值），披露相關基金的預計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

「倘基金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則須披露根據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規定及證監會不時發佈的規定及指引計算的預計最高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

投資者應注意，此方法有別於本函件所述的風險管理方法，因此，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導致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較基於上述限制所允許者嚴格。然而，預計最高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預期不會影響相關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

請參閱相關基金股東通知書及最新銷售文件，以獲取有關於上述變更的詳情。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 閣下的宏利保險顧問，或於周一至周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辦公時間內致電客戶服務熱線(香港) (852) 2108 1110（有關於宏利投資計劃、宏利智富錦囊及宏利睿富錦囊）及(852) 2510 3941（有關於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傲富投資理財計劃、邁駿投資理財計劃及宏利精選投資保）或（澳門）(853) 8398 0383。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個人理財產品客戶服務部謹啟
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